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4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毅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监

事会认为：公司认真贯彻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文件精神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、监督充分有效，和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。2024年，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，不存在重大及重要缺陷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李毅、马志和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（候选人简历附后）。表决结果为：

李毅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马志和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职工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上述第1至4项、第7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五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4月25日

附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李毅，男，汉族，1980年9月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，正高级经济师，曾任河钢集团外事办公室副主任，河钢集团团委书记（主任师级、四级专家级、三级专家级），曾于2019年1至7月在河北省雄安新区挂职锻炼，现任河钢股份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，河钢集团团委书记，河北燕山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。李毅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马志和，男，汉族，1968年6月生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学位，高级工程师。历任邯宝公司冷轧厂厂长、河钢集团规划发展部部长、总经理，现任河钢集团规划总监，河钢股份监事。马志和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